海安开发区办公楼食堂服务外包经营项目

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开发区办公楼食堂服务外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6-0003

甲方：（买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海安何骏玫餐饮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开发区办公楼食堂服务外包经营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开发区办公楼食堂服务外包经营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开发区办公楼食堂服务外包经营

1.2 标的质量：根据甲方及相关使用部门要求提供服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典》《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甲方实行每季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具体如下：

△每季度和不定期抽查，根据《餐饮监管考核细则》考核打分，90分为合格，单次考核每低1分（即低于合格线）扣罚服务费500元，以此类推；如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任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要求食品安全率达到100%，所有食品原材料按质按量采购；冬天实施菜肴保暖，夏天提供清凉食品，每餐食品按有关规定留样，每周定期推出新品种。具体要求可详见餐饮监管考核细则。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乙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以甲方的满意度为服务标准，全方位满足机关餐饮的特性。要求制定后勤餐饮服务方案，并按投标响应和承诺进行实施运作。

1.3.1 本项目为机关食堂餐饮外包项目。每月按每人每天25元×22个工作日计算（每天的标准根据上级政策执行），全年预算约270.6万元，三年预算约811.8万元（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标准执行）。最终根据乙方经营状况及监管考核细则支付。

本项目将由乙方独立承包，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或委托经营。项目实行总负责制，要求由项目总负责人和餐饮服务人员组成项目的核心服务团队。要求乙方

承诺派出的核心服务团队成员到岗率达100%，并接受甲方的考核。要求服务人员配置合理，统筹使用；餐饮花色丰富，品质保证，卫生健康，服务规范；全体员工在服务期间，必须仪容整洁、仪表端正、礼仪规范；同时要求在甲方的管理下做好节能工作，配合甲方实现能耗逐年下降。

1.3.2 餐饮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

1.3.2.1 餐饮服务总体内容

（1）乙方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队伍、面点师、服务人员等）进行餐饮管理服务，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营养、健康、科学、合理的工作餐,工作日中餐就餐人数约400人次。要求管理专业，服务热情，保证食堂有序运作，确保用餐人员满意率。

乙方须明确一名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到在职在岗，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或调整的，须得到甲方同意，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并可提前终止合同。

（2）乙方负责主副食的原材料采购、加工供应、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厨房设备及安全管理、菜肴质量管理等。

1.3.2.2 食堂及用餐情况

海安开发区办公楼食堂建筑面积约1600㎡，食堂照明、空调、装潢等设施设备均配备完善。厨房设备、给排水系统、排油烟系统等主要设施设备已配置，现场实际状况乙方已自行实地勘察确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常规性餐饮服务：工作日的早餐、中餐、 晚餐三餐服务（早、晚实行预约订餐）。

★（2）会议及重大活动用餐（乙方必须能做到随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3小时内增加5-10人的管理与服务力量）。

（3）节假日加班、值班人员的就餐服务。

（4）其他甲方要求的临时性或应急性就餐需求。

（5）乙方不得对外经营。

1.3.2.3 餐饮服务具体要求：

★（1）对进入窗口的饭菜品种执行甲方审批制度，菜谱一周一定，每周五下班前提供。早餐：各色盖浇面条、粥等主食6个，中西各式面点4种，小菜4个；中餐：4大荤，4小荤，

4 素菜；晚餐：2 大荤，2 小荤，4 素菜。

★（2）工作餐、卤菜、面点等必须明码标价，符合市场价格标准，出售的卤菜、面点等必须自行制作，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餐饮服务成本进行审核。

△（3）甲方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转达用餐人员对经营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促进食堂内部和外部的团结协作，切实加强综合督查管理。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4）保持食堂内部、用餐区域环境卫生的全面清洁：

1）厨房、餐厅要做到窗明几净，四壁无油垢，地面无油垢、污迹、杂物。

2）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保持干净整洁。餐后应组织分工，对餐桌、厨具、餐具进行清洗和消毒，并分类放在固定位置，达到卫生标准要求。

3）科学供餐，切实避免因过量配、制餐造成浪费；对剩余饭菜进行及时、适当的合法合规处理，对厨房、餐厅进行打扫、冲洗，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按相关规定定期清洗油烟机和有关管道，确保畅通、达标和安全。

4）做好消除蚊、蝇、蟑、鼠害的工作。

5）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符合卫生要求。

6）每周要对厨具、餐具进行深度的面清洗、消毒，达到卫生标准要求，做好厨房、餐厅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

△（5）乙方自行办理经营所需证件。自觉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对经营情况、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态度及商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在接受检查中有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按照处罚金额的 2 倍从服务费中扣除，全年累计 2 次以上，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并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6）乙方要爱护甲方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等设备，负责日常使用管理。使用后的简易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重要和大件设备设施需维修、更换的，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不当使用或人为损坏的设备设施，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变更房产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需提前书面报告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乙方确保所用人员均持有健康证并统一着装上岗。

△（8）坚持“服务第一”宗旨，按甲方规定时间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故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做到文明待人、热情服务。

△（9）乙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食物中毒、违法违纪等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信誉的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在服务期内所聘工作人员均须报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必须及时调整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10）食堂日常用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纸巾、洗洁精、牙签、干燥剂等）由乙方提供。

（11）零售配套服务，按照市场价原则经营，保障品质、品牌公众知晓、明码标价并公开公示。

1.3.2.4 餐饮服务人员基本配置要求：乙方应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厨师长 1 人、厨师 2 人、面点师 1 人、服务员 2 人、洗涤粗加工 2 人。

（1）人员数量配置数量要求，乙方必须满足；

（2）餐饮团队内必须有 1 人持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且须为乙方本单位工作人员。

（3）如确因工作安排需减配工作人员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3.2.5 餐饮考核细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典》《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甲方实行每季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具体如下：

每季度和不定期抽查，根据《餐饮监管考核细则》考核打分，90 分为合格，单次考核每低 1 分（即低于合格线）扣罚服务费 500 元，以此类推；如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任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要求食品安全率达到 100%，所有食品原材料按质按量采购；冬天实施菜肴保暖，夏天提供清凉食品，每餐食品按有关规定留样，每周定期推出新品种。具体要求详见餐饮监管考核细则。

1.3.2.6 注意事项

（1）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其他：1）管理费采用包干制，乙方根据有关管理法规对本项目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乙方提供项目《食堂运营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其内容必须包括：配合甲方规划本项目下一合同期的招标工作及交接工作，承诺与该项目下一合同期乙方做好技术交底及相应的衔接工作。3）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合同中的人员工资部分按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保用工合法，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价格不作调整。4）为筑牢机关食堂廉政风险防控防线，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乙方应当常态化开展内部风险排查，主动防范出现乙方与甲方在职工作人员之间的利益风险情形。如发生相关岗位人员变动，或是出现有可能引发利益风险、廉政风险的情形，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备，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相应风险化解处置工作。乙方如存在刻意隐瞒利害关系、逾期不予报备、拒不配合开展风险化解工作等行为的，将认定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视情形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项目《廉洁及利害关系承诺书》。

1.4 履行时间（期限）：3年。本项目为一招3年，在需求不变、预算满足的情况下，第一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根据考核及综合评价结果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续签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服务内容、标准等)不得改变。如遇相应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1.5 履行地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位于海安市东海大道东69号）。

1.6 履行方式：满足甲方提出的餐饮服务标准、技术要求及考核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年（2700000元/年）人民币。最终根据乙方经营状况及监管考核细则支付。

本项目采用管理服务方式为“大包”。费用包括以下：（1）人员费用(工资、津贴等)；（2）人员综合费用（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行政办公费用、服装费、培训费、食宿费等)；（3）物耗费用：食材原料，餐厨用具及低值易耗品等；（4）规定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收取的检测、测试费用，以及餐厨垃圾处理、排污、垃圾清运等费用；（5）税金；（6）其他相关费用（如油烟机清洗和根据有关政策要求每年进行扶贫物资采购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规定时间 内付款：

签订合同后，凭相关材料按月度支付费用，期间由甲方根据乙方承诺的服务目标及技术规程按照餐饮监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或票据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前，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考核）工作并根据验收（考核）情况进行处理。

9.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典》《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甲方实行每季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具体见餐饮考核

细则。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考核）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如有其他事项可在商议后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其余交相关部门留存。

甲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东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海安何骏玫餐饮店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迎宾路 199 号 2 幢 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餐饮监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员工管理	出勤：按服务标准设定的岗位、人员资质，确保相关人员到岗，缺岗的扣分	20分	每发现1次扣2分
		着装规范：所有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必须做到服装整洁，无迹、无污渍，对熟食品操作、传菜及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未到位的扣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仪表规范：女员工允许化淡妆，不准使用怪异或浓烈的香水，面容整洁,头型按规定梳理；男不留长发，不许留胡须。不准佩带首饰。不留长指甲，不允许涂指甲油		每发现1次扣1分
		操作规范：服务人员仪态端庄,微笑热情,耐心细致，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每发现1次扣2分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及健康证上岗		每发现1例扣2分
2	服务质量管理	餐前按六常法服务标准做好准备工作	20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开餐时及时清理售餐台、餐桌上的菜汤和残食，清理地面水渍、汤等污渍，不留积水与污渍保证售餐台和餐厅地面保持清洁		每发现1次扣1分
		保证营业时间，保证饭菜供应，不得出现断供情况		每发现1次扣1分
		开餐后按六常法服务标准做好整理工作		每发现1次扣1分
3	后厨操作管理	工作日每周五下班前，餐饮服务单位必须把下周食谱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食谱提供饭菜；如有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再进行调整，未到位的扣分	20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提前对每天就餐人数进行合理估算，做好供餐计划，未到位的扣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按照审核的菜谱提供饭菜，售价和份量，不得擅自变更，食品出品品质符合规定要求，未到位的扣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所有设备需按要求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养，未到位的扣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泔水、垃圾等废弃物当餐必须清除，废弃物存放在垃圾通道指定位置并盖好，不得有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未到位的扣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仓库按六常法服务标准摆放整齐，调物料分开，存储量符合库房管理要求，未到位的扣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按六常法服务标准做好所有用具复位工作，未到位的扣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4	安全、卫生管理	操作区、加工区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20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按六常法服务标准做到：生熟炊具应分开存放、分开使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应分开放置，离地隔墙		每发现1次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所有餐具（调羹、味碟、盘子、饭碗）干净无水渍、无异物，每日消毒工作规范，消毒记录完整		每发现1次扣1分
		区域范围内无鼠、无虫，消杀记录完整		每发现1次扣1分
		食堂工作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每发现1次扣2分
		食品加工安全，留样齐全，记录完整，无中毒事件发生，无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		每发现1次扣5分
		定期做好消防培训与演练		每发现1次扣1分
5	节能管理	水、电、蒸汽、燃气等按规定开启关闭	10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按六常法服务标准做好节能管理工作		每发现1次扣1分
6	部门管理	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组织到位，责任到人	10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易耗品损耗及餐具报损控制在当季易耗品成本（与当季就餐人次挂钩）的2‰以内		每发现1次扣1分
		对监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时贯彻落实		每发现1次扣5分
	合计		100分	

备注：甲方可根据项目考核情况及时修改完善餐饮监管考核细则。

廉洁及利害关系承诺书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承诺：项目成交后，为筑牢机关食堂廉政风险防控防线，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我单位应当常态化开展内部风险排查，主动防范出现我单位与采购人在职工作人员之间的利益风险情形。如发生相关岗位人员变动，或是出现有可能引发利益风险、廉政风险的情形，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报备，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应风险化解处置工作。我单位如存在隐瞒利害关系、逾期不予报备、拒不配合开展风险化解工作等行为的，将认定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视情形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1自行承担。

海安何骏玫餐饮店

2026年9月18日

食堂运营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承诺：配合采购人规划本项目下一合同期的招标工作及交接工作，承诺与该项目下一合同期中标成交人做好技术交底及相应的衔接工作。

海安何骏玫餐饮店

2026 年 9 月 18 日